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2执1101号

申请执行人：安

法定代表人：魏

被执行人：夏

被执行人：蔡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2020)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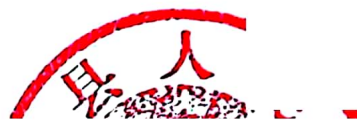
与夏、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以(2022)皖0322执11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夏名下共有的位于五河县城关镇水岸名都小区8号楼3单元502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夏名下共有的位于五河县城关镇水岸名都小区8号楼3单元502号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讹



书 记 员

